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第 1—2 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6〕5497号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容百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容百科技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容百科技公司因重大合同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，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甬证监告字〔2026〕1 号），其拟对容百科技公司、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董事会秘书俞济芸作出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尚未对该事项作出最终结论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